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增资 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作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川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正川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川永成”）增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号）核准，正川股份于2021年4月28日公开发行了40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5,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等发行费用6,971,226.4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8,028,773.58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8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8-1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中硼硅药用玻璃生产项目	40,430.00	36,802.88
2	中硼硅药用玻璃与药物相容性研究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43,430.00	39,802.88

两个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正川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正川永成。

三、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5日
法定代表人	邓勇
注册资本	34,170.09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4,170.09万元人民币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5号附33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药用玻璃制品及瓶盖、玻璃仪器及制品、药用包装塑料制品、药用包装铝铂；药用包装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本结构	正川股份持有100.00%的股权

四、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两个募投项目，均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川永成负责实施，正川永成目前注册资本 34,170.09 万元。增资完成后，正川永成注册资本变更为 73,972.97 万元，正川永成仍为正川股份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正川股份和正川永成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碚支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正川股份和正川永成与保荐机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六、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正川股份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正川永成进行增资。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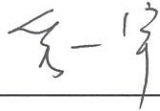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查阅了正川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正川永成增资事项的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对子公司增资事项符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上述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对正川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向正川永成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增资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奚一字



王佳伟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24日